



免除保险人责任条款的说明

WWITH: HANNA	(0 32/10/2)1-20 1 32 /1/12		
投保单号:			
投保人姓名:		-	
您(投保人)投保的	的上述险种,含有免除信泰人寿	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责任的条	款,详见下表。请
您仔细阅读。			

一、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投保险种, 信奉加章夏(十全版) 差去在全保险

- (3)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4)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日或者最后复效日(以较迟者为准)起二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 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本合同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现金价值。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投保人身故或全残的,投保人应当交纳的保险费不予豁免:

- (1)被保险人对投保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投保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投保人殴斗、醉酒, 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4)投保人自本合同成立日或者最后复效日(以较迟者为准)起二年内自杀,但投保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5) 投保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投保人猝死:
- (7)投保人因精神和行为障碍(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导致的伤害;
- (8)投保人从事潜水、跳伞、攀岩、蹦极、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摔跤、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 (9)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10)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二、其他免除保险责任条款

除"责任免除"外,产品条款中还有一些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详见"1.5 犹豫期"、"4.1 合同效力的中止"、"6.2 如实告知"、"7.2 保险事故通知"、"9.1 年龄确定与错误处理"中加粗显示的内容,存在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的情形,请您务必特别注意。

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已就上述责任免除条款的内容对本人(投保人)进行了明确说明,本人已认真阅读并清楚知悉、完全理解上述责任免除条款的内容,对发生责任免除情形时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没有异议。

投保人(签名):